

2016 年大广高速支座更换工程施工单位从业信息

专 项 工 程 名 称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支座更换工程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及 标 段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 司 ZZ-1 标段	施 工 单 位 资 质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特 级
项 目 经 理 姓 名	刁洪森	项 目 总 工 姓 名	陈志银
人员变更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0-1
注册号 130000000008113

名称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7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吉诚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可承担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可承担各等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等级公路的土石方
工程、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等级公路标志、标线、
护栏、防撞墩、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可承担铁路十建工程施工。可承担
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
修工程。可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以下等级的路基、路面、中水桥、涵
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
、大修养护工程。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城市市政
公用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房屋建
筑工程的施工;28层及以下、单跨跨度36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高度12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
筑群体;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
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机械及设备的销
售及修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公路桥梁、隧
道装置的制造与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czlxj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40170045-4



机 构 名 称: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吉诚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70号

有 效 期: 自2015年06月23日
至2019年06月22日

颁 发 单 位: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30000-049060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提示: 请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日内办理换证登记,逾期
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年 检 记 录

13-06-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5 096797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8113

法定代表人: 刘吉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13073039

有效期: 2021年04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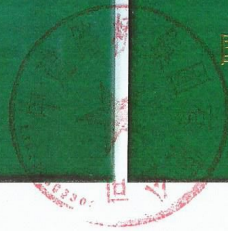
2016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冀)JZ安许证字〔2005〕001936-1/6

单位名称: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刘吉诚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70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年07月28日至2018年07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08日)

(原单位名称: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2015年07月28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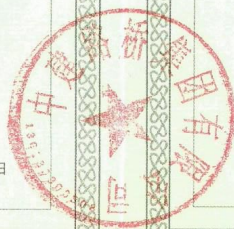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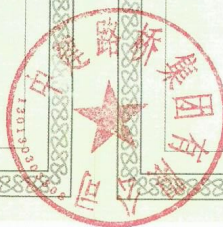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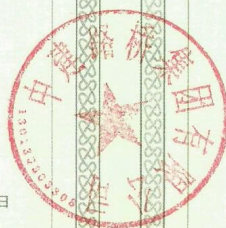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